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弘安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淑儀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臺中市中西區通訊處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即原告等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0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黃弘安、吳淑儀方面（下稱上訴人等）：上訴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一「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被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臺中市中西區通訊處（下稱被上訴人等）方面：答辯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二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」所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

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附字第19號、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等於原審雖對被上訴人等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原審113年度訴字第1644號刑事案件之被告為陳湘宜，亦即被上訴人等非該刑事案件之被告甚明，且依原審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並未論及被上訴人等為該案之共犯，亦即從形式上觀察，被上訴人等非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此有原審113年度訴字第164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；揆諸上開說明，就上訴人等因偽造文書所受損害部分，被上訴人等顯非本案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是上訴人等於民國113年3月10日對被上訴人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顯於法不合。

三、從而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上訴人等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，而判決駁回上訴人等所提起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故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始得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，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